

数字正义视阈下刑事证据制度的时代变革与本土重塑

孙 娇

(山西大学法学院,山西太原 030006)

摘要:在数字技术与刑事司法日益紧密的时代背景下,刑事证据制度呈现出证据形式数字化、证据收集远程化、证据存储链条化、证据审查智能化以及事实认定类案化的特征。数字正义是数字社会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评价标准,在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中,数字正义在提高司法效率、配置司法资源以及提升裁判质量层面获得了价值实现。但同时新技术新应用所导致的证据权利保障失衡化、证据推理过程黑箱化以及证据准入资格宽泛化也阻碍着数字正义的实现。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须在数字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加以本土重塑,协调好数字变革与证据权利保障的平衡,揭开人工智能算法神秘主义的面纱,规范新型证据严格准入机制,通过数字正义的更好实现促进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数字正义;刑事证据制度;电子数据;数字司法

中图分类号:D925.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4)06-0056-08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人类获取、传递与利用数字技术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数字技术逐步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刑事司法领域,伴随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数字技术融入刑事司法系统的趋势呈现出由宏观化、边缘领域向微观化、核心领域转变的时代特征,数字技术应用于刑事证据领域即为例证。数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为刑事证据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内在司法认定赋予了数字化的时代特征,刑事证据制度正经历一场深刻的时代变革。当前,数字技术已全面贯穿于刑事证据收集、存储、审查、认定的全过程,具体表现在大数据证据、远程取证、区块链存证、智能证据校验与类案证据推送等多个方面。刑事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是刑事司法变革的关键。如何合理利用数字技术,在促进数字技术与证据制度进一步融合的同时,又能够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证据难题,离不开对司法正义的审视与评价。数字时代的司法正义即数字正义。数字正义是衡量刑事证据制度数字化变革的重要评价标准,它的实现需要以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为支撑,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本文在数字正义视阈下检视当前刑事证据领域的多维数字变革,省思数字正义在刑事证据制度变革中的价值实现与制度困境,提出了数字技术结合本土情况运用于刑事证据制度的具体设想。

一、数字正义与刑事证据制度

(一)数字正义的时代内涵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传统自由、平等、秩序以及公正等价值理念被数字技术重新定义,相关理论的研究也进入一个全新阶段。在司法正义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同刑事司法的深度融合产生了一种新型司法正义——数字正义。^[1]数字正义是传统正义观在数字时代的转型和发展,是人类社会进入数字时代对公

收稿日期:2024-07-24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202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CLS(2022)D101)

作者简介:孙 娇(1996—),女,山东烟台人,山西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平正义提出的更高水平需求的体现,是数字社会司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数字司法的最高价值目标。^[2]数字正义以公平合理地分配与利用数字技术参与刑事犯罪治理为实践导向,以通过数字技术推进程序正义的实现为价值目标,刑事司法公正的理论逻辑与价值目标包含实体与程序两方面,数字正义是数字时代刑事司法公正的时代缩影,其内涵亦涵盖数字实体正义与数字程序正义两方面。

数字实体正义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正义形态,是正义理论在数字时代的重要发展,它聚焦于数字社会中如何确保实体结果的公正,即如何运用数字技术,在虚拟空间中更好地实现裁判结果的公正。数字实体正义的内涵在于将实体正义的原则应用于数字社会,借助数字技术的力量,确保信息的公平流通、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权利的充分保障,进而提升裁判结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数字实体正义的实现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它需要数字技术结合司法实践不断革新,将正义原则与数字司法的特征相结合,逐步构建起顺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正义体系。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所谓“看得见的正义”即程序正义,程序正义不仅是司法公正的价值追求,亦是法律体系最深切的希冀。数字程序正义是数字司法变革下传统正义原则与正义实现机制的有机结合,其时代内涵在于通过一系列程序的设计、运行和监管,实现公开、中立、平等、参与的程序正义目标,并最终达成有效治理刑事犯罪、准确定罪量刑、惩罚违法犯罪等实体正义的要求。正义有着一张普罗透斯似的脸,数字正义亦是如此,它随着社会和时代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面相,只有结合具体的时代背景与司法实践,我们才能准确把握其时代内涵。

(二)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变革的表现形式

1. 刑事证据表现形式的数字化。由于数字时代犯罪结构的转型与数字司法的普及,办案机关查明犯罪事实主要围绕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和网络流展开调查。在侦查取证过程中,与案情有关的海量数据通过办案人员的筛选、汇总与提炼最终形成审判定案的依据,这便是证据形式的数字化。^[3]当前,各类数字化证据已成为刑事诉讼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这些证据本质上属于电子数据,其不同于以往法定的证据种类,不仅在法律规定上无法找到其存在的依据,同时在科学证据、概率证据等理论范式中也无法找到相应的进路。新型电子数据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已在司法实务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同时也面临着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以及技术壁垒等方面的现实挑战。新型电子数据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尚处于探索阶段,如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及如何在法庭上进行有效的举证和质证,都是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刑事证据收集方式的远程化。新型网络犯罪、特别是涉众型网络犯罪具有证据海量化与证据分散化的特点。^[4]涉案证据往往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网络服务器上,大量与犯罪相关的电子数据存储于远方的原始存储介质中,办案机关难以取得这些证据或即便取得也会因过程烦琐而延误最佳取证时机。刑事证据收集的宗旨是尽可能获取与案件相关的各项证据,以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传统取证方式主要依赖侦查机关的现场取证,随着数字时代犯罪场域的不断拓宽,这种现场取证方式在效率与质量上已难以满足现代侦查取证的需求。当前,网络远程取证和网络远程勘验技术作为新型取证方式已在网络犯罪案件中得到广泛应用且在法律规范中也有了明确规定^①。作为刑事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远程取证已贯穿于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和分析证据的全过程,顺应了司法实践的发展,也反映了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的重要变革。

3. 刑事证据存储手段的链条化。随着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日益涌现,电子数据已超越口供成为数字时代刑事诉讼的新“证据之王”。由于电子数据的技术特性,电子数据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极易遭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干扰和破坏。如何在存证过程中最大限度保持电子数据的稳定性,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是数字时代刑事存证技术发展亟待解决的难题。区块链技术以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数

^① 2016年《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019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分别对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以及网络远程勘验技术作了详尽的流程规范,在近年来的侦查取证程序中也得到了逐步应用。

据安全性以及公开透明性的独特优势,天然契合了电子数据司法认定的需求,为数字时代提供了全新的证据存证解决方案。区块链是一种分布式数据库,其数据以区块的形式存储,并按照时间顺序连接成链条,每个区块包含一定数量的交易记录,并通过密码学方法与前一个区块相链接。一旦数据被添加到区块链中,就难以被篡改或删除。自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8年首次确认区块链存证的法律效力以来,区块链存证技术已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获得大量使用^①。

4.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智能化。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是刑事审判的核心,一旦证据审查判断出现错误,案件事实的认定也将出现偏差。伴随数字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入应用,国内外已研发出相应的人工智能系统用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司法人员可借助人工智能对涉案证据进行分析,并通过算法推理预测证据在满足审查条件后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5]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明体系的要求是“证据确实、充分且排除合理怀疑”,相应地在证据的审查判断中,不仅要单个证据进行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审查,还要对全案证据链条能否相互印证进行综合判断。基于证据审查判断类型的差异,人工智能证据审查系统在功能设计上区分了单一证据检验功能与综合证据分析功能。单一证据检验可以初步判断单个证据的证据能力,并及时提醒司法工作者注意单个证据可能存在的瑕疵。如,贵州法院的办案辅助系统可根据证据指引规则所设定的证据要素,对单一证据进行检验。^[6]综合证据或证据链分析可以通过对整个案件的证据比对、核查发现并提示证据链中存在瑕疵的证据或各证据之间存在的矛盾。如,上海“206”办案辅助系统能够对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进行审查、提示。^[7]

5. 案件事实认定的类案化。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一直是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核心难题,案件事实认定不清甚至错误是直接导致刑事冤假错案的主因。^[8]案件事实认定过程更多依赖演绎、归纳和溯因推理,但法官易受到个人经验、文化背景及社会观念的影响,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尤其在数字时代,法官对数据的理解偏差更加剧了案件事实的认定差异。人工智能类案分析系统能够有效弥补人类在庞大数据理解上的分歧,为事实认定者提供基于数据的“数据经验”或者“特殊经验”。^[9]该系统能够对海量裁判文书进行情节特征的自动提取和裁判结果的智能学习,从而建立起一套案件裁判模型。法官只需输入关键词或提供事实情节,系统便能自动检索、实时展示同类案件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情况,以供办案法官参考。如,北京法院的“睿法官”系统依托北京三级法院统一的审判信息资源库,结合法律规则库和语义分析模型,在法官办案过程中自动推送案情分析、法律条款、相似案例等信息,为法官提供全面统一的办案指引。人工智能类案检索系统的应用使案件事实认定呈现出更多“同案同判”的类型化趋势,不仅顺应了数字时代的司法变革趋势,也有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

二、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变革中的正义实现

数字技术介入刑事证据的收集、存储、审查与事实认定全过程,给司法活动带来的便利显而易见,促进了数字正义在刑事证据制度变革中的切实实现。

(一) 数字正义的实现前提——提高刑事司法效率

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具有内在一致性,如何更高效、更优质地利用数字技术提高刑事司法效率,是数字正义实现的前提。数字技术改变了传统办案模式与办案逻辑,在宏观层面提高了刑事诉讼效率。其一,证据获取的快速性。随着新型犯罪结构的转型,大量的犯罪信息交流与款项交易均通过电子设备进行,电子数据中包含了关键的犯罪信息。传统刑事证据的收集依赖人力,过程烦琐耗时;数字时代,办案人员借助专业的数字取证工具与远程取证系统,能够及时从电子设备中提取相关信息,不仅节省了人力、物力,还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侦查取证的干扰。其二,证据存储和检索的便捷性。传统纸质化证据存储和检索方式程序烦琐且效率低下。数字时代,数据库管理和云存储技术的发展,为证据的有序存储和即时

^① 《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确立区块链电子存证的法律审查方式》,微信公众号“杭州互联网法院”,最后访问时间:2024年5月5日。

访问提供了可能,既提高了证据存储的稳定性,也极大方便了办案人员的快速检索。其三,证据错误识别的及时性。人工智能证据审查系统借助高级数据分析工具能够从海量且复杂的数据中精准提取关键信息,及时发现证据中存在的瑕疵与错误并自动拦截案件进入下一诉讼阶段^①。数字技术革新了传统证据的收集、存储和审查方式,不仅显著提高了刑事司法效率,也保障了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彰显了数字时代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

(二)数字正义的实现依据——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司法公正之间关系紧密,二者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实现司法公正离不开高效的司法机关与顺畅的司法程序。数字时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已成为衡量数字正义实现程度的重要依据。在刑事证据收集、存储、审查、事实认定中,数字技术对办案人员与办案资源的整合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促进了数字正义的实现。其一,节省人力劳动。数字技术将以文字、音频等为载体的非电子化信息转化为可复制可转换的电子数据,以 AI 替代速记、人工编目归档,大幅减轻了证据整理与归档的人力负担。其二,减少时间消耗。人工智能类案检索系统实现了标准化案件的智能审判,避免了法官在相似案件检索上耗费的时间,从而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留出了更多时间,实现了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其三,降低司法成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波斯纳曾指出:“不能无视代价地去追求公平正义”,这强调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展要遵循适当的经济学原理。^[10]人工智能介入刑事司法,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使得有限的司法资源能够更精准、高效地满足公众需求,从而降低了整个司法系统的运行成本。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矛盾愈发突出,数字技术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是数字时代公平正义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三)数字正义的实现手段——提升刑事裁判质量

证据法的理性主义传统要求通过理性证明的方式查清事实真相,又不以追求真相为最高目的,而是将理性证明视为实现正义的手段。^[11]借助数字技术查明事实真相,提升裁判质量是当代数字正义的实现手段。其一,提升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电子邮件、网络即时聊天记录、在线交易记录等电子数据为侦查取证提供了丰富的证据来源,数字存储与分析软件的应用则提升了这些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为法官的定罪量刑提供了坚实的证据基础。其二,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人工智能类案系统通过检索相似案件、分析具体案情、推送法律条文等功能,可以辅助法官作出更加科学的裁判结果,从而有效减少裁判误差,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其三,减少冤假错案发生。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其强大的数据处理、算法分析以及系统学习能力,它能够通过对大量案件的挖掘和分析,构建出智能案件分析系统,系统可以自动提取和比对关键信息,帮助法官快速锁定案件的疑点和矛盾点。如上海“206 系统”,当监测到证据存在瑕疵时,系统将自动拦截案件进入下一诉讼流程,防止出现“一步错,步步错”的恶性循环。数字技术介入刑事司法提升了刑事裁判质量,这与数字正义的实现手段高度契合,旨在构建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公正的司法体系。

三、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变革中的正义挑战

数字技术是把双刃剑,制度的变革也具有两面性。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在提升效率与便利的同时,也催生了新的技术性困境,这些困境对数字正义所倡导的控辩平等对抗、程序公开原则以及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基本要求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一)数字权利平等危机——证据权利保障的失衡化

证据权利指的是,“由证据法所规定的刑事被追诉人在取证、举证、质证以及认证过程中所享有的与

^① 以贵州法院政法系统协同办案平台为例,该系统凭借对证据的识别与判断,能够自动筛选证明力强且审判环节所需的规范证据,并将有明显瑕疵和证据不全的案件拦截于侦查和公诉阶段之外。

证据紧密相关的、用以对抗司法事实认定中各种风险的特殊诉讼权利。”^[12]数字时代,各国都在推进司法信息化进程,数字技术在带来司法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涉及个人隐私保护以及诉讼权利行使等方面的证据权利危机。其一,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缺失。远程取证使得个人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被公权力机关收集、存储,并应用于各项诉讼活动。但侦查机关在远程取证过程中,对数据内容并无一般数据与隐私数据的明确界分,而是倾向于将与案件相关的所有数据一并提取。侦查机关对电子数据所承载的数据性基本权利及其取证中权利干预的新形态缺乏应有重视,由此也引发了电子数据取证中权力滥用和权利保障不足的问题。^[13]其二,辩护权难以获得充分行使。信息技术的发展无形中加剧了控辩双方的证据偏在现象,这种证据偏在具体表现为电子数据获取与分析两方面。一方面,控方凭借国家力量可以充分汇聚人力、物力、财力,得到专业技术团队的支持,及时获取海量的电子数据,而这些证据是辩方在没有专业技术帮助以及丰厚财力支持的情况下难以获取的。加之法律着重强调有关单位的保密义务,对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缺乏明确规定,这进一步加剧了辩方取证的困难,拉大了控辩证据获取能力的差距。另一方面,侦查机关远程取证的证据以海量电子数据为基础,必须依靠专业机器与智能算法来实现智能化解析。相较于控方所拥有的技术优势,辩方对电子数据的解析只能依托商业平台,而高昂的费用绝非普通家庭所能够承受。数字正义的实现必须建立在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基础之上,我们在促进数字技术与刑事证据制度多维融合的同时,绝不能忽视权力与权利之间的不对等。否则,在证据权利保障失衡下得出的裁判结果将是另一种形式上的“非正义”。

(二)数字程序公开风险——证据推理过程的黑箱化

如果说正义是司法的本质特征和价值目标所在,那么公开透明则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14]无论是远程数字取证系统、区块链存证系统还是智能证据审查系统、类案检索系统,其背后均是算法运作的结果。算法是一种用于解决特定问题或执行特定任务的计算方法,它的运行逻辑存在着难以探究的隐秘层面,即所谓的算法“黑箱”。从现代正当程序看,算法“黑箱”之内隐藏着算法偏见或算法操纵的潜在风险,如果无法打开算法“黑箱”,那么从证据收集到事实认定的整个证据推理过程,将因程序不透明而面临程序公正的质疑。^[15]其一,算法偏见影响证据推理过程的中立性。算法是由人设计的,不可避免地会植入人的“理念”。看似科学技术是中立与客观的,但算法设计者的主观偏好和价值选择可能会以数据或代码的形式,在算法运作中悄无声息地影响算法决策结果。一旦算法设计者预先将自己对某一问题的个人倾向加入算法设计中,那么人工智能的应用将会影响到证据推理过程的中立性。其二,算法操纵干预证据推理结果的公正性。囿于术业有专攻,司法机关仅凭自身专业力量难以独立构建人工智能系统与大数据算法,往往要借助第三方科技企业的技术力量。如,直接参与上海“206系统”研发的人员计700余人,其中科大讯飞的技术人员30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成为系统研发的主力军。^[16]如果在算法程序设计中,第三方主体恶意操纵算法,将会使无辜者遭受冤屈,或是让有罪者逍遥法外。数字正义的内在要求之一是司法程序的公开,数字技术在带来司法便利的同时,也会因技术屏障而阻碍司法公开的实质性进步。

(三)数字司法权威挑战——证据准入资格的宽泛化

司法权威是司法赢得公众信赖和社会认可的能力,也是衡量数字正义实现程度的重要标准。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突破了传统证据种类法定主义与证据法基本原则的限制,对数字司法的权威性构成了一定的挑战。其一,证据准入范围的拓宽。由于算法决策过程缺乏公开透明,当算法被人为恶意利用时,司法机关往往难以及时发现。此时,技术漏洞可能致使一些不符合法定审查标准的证据被错误地引入刑事审判流程。其二,证据审查形式化、僵硬化。证据推理离不开证明标准的判断,证明标准的判断是一个主客观相结合的过程,尤其是“排除合理怀疑”这一标准,受司法人员主观认知程度的影响较大。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当前的人工智能证据审查主要局限于证据的形式审查阶段,这会导致与案件事实无直接关联的证据可能会通过证据审查系统错误地进入证据推理与事实认定环节。其三,定案证据种类的多样化。在数字时代,法律逐渐认可新型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并允许它们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这不仅拓

宽了证据来源,也促使定案证据种类更加多样化。新型电子数据是一种全新的证据种类,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传统证据,人们无法从现有的法律规范中找到其可采性的明确依据,因此,新型电子数据作为定案证据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在实践中常引发争议。我国当前刑事证据领域应用的人工智能属于弱人工智能阶段,其技术支撑的背后是算法与计算逻辑,由于技术壁垒与法律规范的滞后性,证据准入资格缺少严格的规范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数字司法的权威性。

四、数字正义视阈下刑事证据制度的本土重塑

新技术、新领域带来的新问题迫使我们不断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数字正义的实现。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对数字正义的实现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我们不能因此否定数字技术对刑事证据制度的价值,而是应正视数字技术的潜在影响,尽可能通过制度设计消除或限制技术壁垒。

(一)协调数字变革与证据权利保障的平衡

当前,我国证据法学理论与证据法律制度正经历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的现代化转型,公民的证据权利保障意识正逐步增强。实现数字正义离不开对证据权利的保障。首先,平衡控辩双方证据知悉差异,实行数字证据开示制度。立法须严格规范庭前会议程序,确保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能够实质参与到庭前会议中。在庭前会议证据开示环节,辩方可以通过交换庭前电子数据信息,了解控方所掌握的电子数据,弥补辩方在证据获取能力上的不足。其次,在庭前会议证据开示环节中,应赋予被告人获得专家帮助的权利,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专业优势,增强辩方的证据审查与分析能力。这是因为仅补强辩方的证据获取能力而不提升其数据分析能力,仍难以填补控辩双方之间的“数字鸿沟”。再次,欲实现数字变革与证据权利保障的协调,不仅需要确保办案机关合法使用个人信息,还需要立法提供有效的程序救济手段。一方面,国家应出台更详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赋予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法律支撑;另一方面,缺乏相应的惩戒机制将加剧司法实践中的责任推卸现象。在刑事诉讼中,因非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而导致个人信息主体人身、财产权利受到损失的,办案机关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还应追究具体办案人员的刑事责任。数字技术的司法应用令本就强大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力量进一步增强,而作为个体的当事人愈发弱势,^[17]欲实现数字时代的司法公正,必须协调好数字司法变革与证据权利保障间的平衡,确保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

(二)揭开人工智能算法神秘主义的面纱

公众无法感知与预测算法运行结果,必然会削弱司法公信力,诱发司法界的“塔西佗陷阱”。提升算法“黑箱”的可视度,破除人工智能算法神秘主义,是确保证据推理过程公开透明的关键。首先,要打开算法“黑箱”,必须以开示算法决策流程作为前提。算法开发者、使用者应通过专门的算法开示网站或司法系统平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提供关于算法如何工作的清晰解释,包括其设计原理、数据处理方式、决策运作逻辑以及决策结果采纳情况,帮助普通用户判断和理解算法。同时,法律还应赋予算法相对方提出申诉的权利。其次,推进算法可视化还需建立健全专门的算法审查和评估机制。在算法释明环节,应加强法律审查与监督,确保算法使用者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否则,违反算法解释原则得出的智能决策结果,不得作为裁判的依据。再次,提高公众对算法的监督,法律应赋予相关媒体对算法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和报道的权利,以揭示算法运行中的潜在风险,增强公众的监督。需要注意的是,算法可视化并不等同于算法的完全透明,因为算法的完全开示既不具有可行性,也缺乏有效性。在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时,算法开示原则应当设置例外情形,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定算法本身的应用价值。此时,办案机关可采取变通开示的方式,如,向开示专家解释或者要求算法相对方签署保密协议等,以避免涉密信息在开示环节被不当泄露。

(三)规范新型证据严格准入机制

证据准入资格宽泛化,令证据推理过程难以完全“服众”。规范新型证据准入机制,提升数字司法的

权威性,对于实现数字时代的司法公正至关重要,否则数字司法将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其一,科技不是万能的,算法也可能存在偏见与错误,刑事证据推理与事实认定离不开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对此,法律必须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地位与工具属性,并细化其介入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则,以防止在刑事证据收集、存储、审查与事实认定中办案人员滥用与误用人工智能。其二,在刑事责任的分配方面,立法应严格细化司法工作者的司法责任制,以此倒逼司法工作者合理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克服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把好证据准入关。其三,“一刀切式”的证据审查标准令一些本应该排除的证据错误地流入审判程序,不仅增加了司法工作者的工作负担,还干扰了正常的证据推理过程。人工智能证据系统的设计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案件类型和诉讼阶段的不同,将差异化证据审查标准嵌入办案系统,以防范僵化标准带来的证据审查误差。其四,扩充刑事诉讼法定证据种类。目前正值《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准备阶段,对于数字时代的证据制度需要“化零为整”,以开放立法模式重塑证据种类与规则体系。^[18]实践中法官通常并不会因为某一证据不属于“法定证据种类”而将其排除在外,但从证据理论体系的发展来看,有必要明确新型电子数据的法定证据种类,以确保证据的采纳有法可依,防止司法裁决的任意性。

五、结语

证据制度在数字时代正悄然发生着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革命以电子数据进入人类司法殿堂为序幕,以信息化为发展脉络,推动着证据规则的重新解释和证明体系内容的重新建构。^[19]数字正义是数字时代刑事司法制度变革的重要评价标准,数字正义视阈下,刑事证据制度的数字化变革在提高司法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以及提升裁判质量层面获得了价值实现。然而,数字技术是把双刃剑,在带来司法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技术与制度融合的挑战。信息革命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刑事证据制度的变革会随着数字司法实践的推进而不断产生新的经验与问题,未来我们对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制度的研究还须与时俱进,将证据理论、司法实践与科学技术紧密结合,不断探索数字社会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 王福华. 互联网司法的正义体系[J]. 中国法学, 2024(1): 124-144.
- [2] 卞建林. 立足数字正义要求, 深化数字司法建设[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23-25.
- [3] 郑飞. 漂向何方: 数字时代证据法的挑战与变革[J]. 地方立法研究, 2022(3): 1-18.
- [4] 涂舜, 赖家梁. 跨境电子数据取证的困境与出路[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47-58.
- [5] 潘金贵, 熊用坪. 人工智能介入科学证据审查判断的可行性与作用路径[J]. 学术交流, 2022(3): 34-45+191.
- [6] 王晶晶. 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中的应用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3): 43-53.
- [7] 刘理. 全国首次! 上海法院运用“206系统”辅助庭审防范冤假错案[EB/OL]. [2019-01-26]. https://www.sohu.com/a/291606945_100114073.
- [8] 魏斌, 郑志峰. 刑事案件事实认定的人工智能方法[J]. 刑事技术, 2018(6): 471-476.
- [9] 周蔚. 大数据在事实认定中作用机制分析[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5(6): 64-82+160.
- [10] 刘秀华. 在线庭审对刑事证据制度的冲击与应对[J]. 新疆社会科学, 2023(5): 137-147.
- [11] 张保生. 证据法的理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96.
- [12] 郑飞. 证据性权利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65-66.
- [13] 谢登科. 论电子数据收集集中的权利保障[J]. 兰州学刊, 2020(12): 33-45.
- [14]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4): 5-47.
- [15] 周尚君, 罗有成. 数字正义论: 理论内涵与实践机制[J]. 社会科学, 2022(6): 166-177.
- [16] 郑曦. 数字时代的刑事诉讼变革[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215.
- [17] 郑曦. 论数字时代的《刑事诉讼法》修改[J]. 政治与法律, 2024(6): 83-96.
- [18] 谢澍. 数字时代刑事证据理论的三重挑战及其变革[J]. 法学论坛, 2024(3): 104-113.
- [19] 王志刚. 网络犯罪治理中的证据与证明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30.

Transformation and Local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Justice

SUN Jiao

(Law School,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creasingly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the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ized evidence forms, remote evidence collection, chain based evidence storage, intelligent evidence review, and case based factual determination. Digital justice is an important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digital society.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digital justice has achieved value realization in improv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llocating judicial resources,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judgments.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imbalance of evidence rights protection caused by new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the black box process of evidence reasoning, and the broad qualification of evidence access also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digital justic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needs to be reshaped locally based on digital judicial practice, balanc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with evidence rights protection, uncovering the vei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 mysticism, regulating the strict admission mechanism of new evidence, and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through better realization of digital justice.

Key words: digital justice; criminal evidence system; electronic data; digital justice

(责任编辑:董兴佩)